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聖博間請求股份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3月2日108年度訴字第1531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47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